



食品过敏源检测服务 – 订单

请尽量详细及清楚填写本表，填妥后请连同测试样品或以传真交回我司，测试报告将完全根据申请表上提供的资料发出

单位名称：	日期：	报价单编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报告语言：(*请选择适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简体中文		
报告邮寄地址（如与以上地址不同）：		
付款单位名称及付款通知书寄送地址（如与以上不同）：		

项目编号	样品描述 (例：产品名称等)	样本量/包装	其它信息 (显示于报告中)
1.			
2.			
3.			
4.			

食品过敏测试项目选择 (请选择适用者)

蛋白检测 (ELISA)

β-乳球蛋白(奶) 酪蛋白(奶) 卵清蛋白(蛋)

PCR 检测方法

大豆 小麦(谷类) 花生 芝麻
 麸质(谷类) 芥末 芹菜 杏仁(树坚果)
 巴西坚果(树坚果) 腰果(树坚果) 开心果(树坚果) 核桃和美洲山核桃(树坚果)
 澳洲坚果(树坚果) 榛子(树坚果) 甲壳纲动物 螃蟹(甲壳纲)
 虾(甲壳纲) 龙虾(甲壳纲) 硬骨鱼(鱼)

酶检测

亚硫酸盐

样本保存 (请选择适用者):

冷冻 冷藏 (0-4°C) 室温 其它 _____

样本包装 (请选择适用者):

常规包装 无菌容器 其它 _____

备注: 所有检测均由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请看附上的条款和样品量指示

PM03-018b (04/2010)

内部使用	
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TFSL <input type="checkbox"/> HKLife
订单编号:	
样本实际到达日期:	
预计测试完成日期:	
营业代表签字:	



收集样品日期：_____

收到样品确认

样品验收

检测人：_____

客户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实验室使用：

CN: _____

日期：_____

*** To Be Reported On:**

PM03-018b (04/2010)

服务条款与条件

请仔细阅读下列条款与条件。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即表明你接受下列条款与条件并受其约束。任何时候由客户提出的条款或条件不应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释义

1.1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条款与条件内，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协议”指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与客户之间就服务提供达成的协议。

“食品安全实验室”指食品安全实验室有限公司。

“海康”指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指与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达成协议的一人或多人。客户人数超过一人者，应按协议共负连带责任。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标名称，注册外观设计，著作权及其它形式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以及这些权利的任何和所有的申请、续展和恢复及其相关的各种状态，而无论这些权利在全球范围内目前或今后生效），技术诀窍，发明创造，公式，机密或秘密的过程和信息，计算机程序和软件，任何其它受保护的权利和资产，以及任何与所提供的服务中的材料和/或信息相关或有联系的准许与许可证明。

“费用”指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或海康下属公司为客户准备的报价单/订单上具体列出的各项费用。

“服务”指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为客户提供的检测服务。

1.2 除非另有规定：

- i. 任何意指某一性别的字词同时亦包含另一性别以及无性。
- ii. 任何意指单数的字词同时亦包含复数，反之亦然。
- iii. 任何关于人的字词同时亦包含法人团体，责任有限公司或非责任有限公司。

1.3 本协议内出现的标题只是为方便起见，不会影响内容的表述

2. 服务

2.1 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同意按照本协议内的条款与条件向客户提供服务。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特此承诺，将尽其合理努力按照标准工业惯例与规范向客户提供服务。

2.2 所有检测与技术支持由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提供。

2.3 客户须同意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在必要时将服务转包给其它公司。

2.4 对于客户在服务中提供的任何及全部材料和/或设备部件，客户须自己承担运送、组装、维护、拆装和领取的成本与费用（为避免疑问，客户须全额承担各类保险单上的全部保费，自行决定是否按全部重置价值对提供给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的材料与/或设备进行投保；对于此等材料和/或设备的使用、误用或疏忽而导致的任何损害、伤害及其它，客户承诺全额赔偿并保证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免受来自任何方的任何与所有的要求、索赔、损失、责任以及诉讼），且此类提供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的要求。

2.5 为保证检测结果在统计学上的严格性，客户提供给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的用于检测服务的每一份样本或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所建议采用的样本大小、规格或采样期限。若客户提供给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的用于检测服务的样本或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所建议采用的样本大小、规格或采样期限，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毋须对任何服务失败或服务中的延迟或任何由此产生的准确性问题承担责任或义务。

2.6 检测结果应仅针对客户提供给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的样本或材料而言，不应用于其它任何未提交给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接受检测的样本或材料。

2.7 海康可自行将检测服务中的部分步骤转包给其它实验室或检测中心完成。

3. 担保与赔偿

3.1 客户须在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上述所有信息和/或材料以保证检测服务按照条款2进行。客户特此担保，其或以其名义向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提供的所有信息在各个方面均准确而无遗漏。客户还担保，其已经或在知晓时将立即向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发送关于已知的与可能存在的危险的书面通知，这些危险可能来自于使用或误用其在检测服务中提供的材料。

3.2 客户担保，本着检测服务的目的，其拥有绝对的权力来使用、利用或披露全部知识产权。

3.3 对于客户侵犯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知识产权所导致的任何与所有的索赔、损失、责任与/或损害，客户须全额赔偿且应保证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以及他们的雇员、管理人员、顾问与代理免受来自任何方的任何和所有的诉讼、索赔、要求、费用和/或支出。

3.4 客户还须全额赔偿且应保证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以及他们的雇员、管理人员、顾问与代理免受由于他人使用或披露或利用检测结果而导致的任何和所有的索赔、损失、责任与/或损害。

4. 责任限制与保险

4.1 除过失或故意行为或疏忽造成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任何违反而对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客户支付给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进行检测服务的费用。

4.2 任何情况下，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毋须就本协议、检测或服务失败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偶发的、继发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业务中断，或其它经济损失）或任何非鲁莽或蓄意的行为或过失对客户承担责任。

4.3 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对于从检测服务中获得的结果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且对于服务中产生的任何检测结果不作任何支持与担保（无论明示或暗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适销性或针对任何特殊目的适用性的担保）。客户同意自己承担检测服务与检测结果的使用风险，客户应根据预期用途确定检测服务的目的适用性，且须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风险与责任。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以及提供检测服务有关的一方毋须就检测服务或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依赖或检测结果中的错误或遗漏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的、偶发的、特殊的、间接的、继发的或惩罚性的损害对任何人承担责任。

4.4 任何受食品安全实验室与海康分派或雇佣进行样本或材料采集的人毋须负责根据相应的订单上的要求核对样本的完整性、类型与数量。

4.5 对于客户为检测而带来或投递的包裹及其中任何与所有的样本或材料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与所有的损坏或损失，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毋须负责。且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毋须负责检查或检查包裹及其中样本或材料的合理防护措施。

4.6 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将尽其合理努力在所引述、许诺或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检测服务，但毋须就服务中的延迟或无法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所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

5. 保密

对于披露方所指明的任何及所有的保密信息，接受方须：

- (i) 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并防止任何未授权的复制、使用、散布、设置或对于这些保密信息所有权的转让；
- (ii) 限制将这些保密信息披露给其雇员、管理人员、董事长、顾问及代理（除非确有必要的人，并告知其于此应承担的义务）；
- (iii) 使用这些信息仅用于检测服务目的；
- (iv) 除非此外另有规定，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这些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对与自己的保密信息性质相似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视同仁，采用相同的关注度（至少应合理）保护其免遭未经授权方的披露。

在下述情况下，接受方对于上述保密信息的使用或披露应不受限制：

- (i) 该信息是由接受方或其分支机构独立研发的并由文件证明其已掌握的；

(ii) 从其它不受限制的来源合法获取该信息，同时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iii) 由接受方或其分支机构在该信息进入公共领域后获取，同时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iv) 该信息在披露前已为接受方或其分支机构知晓，并由文件记录其已合法拥有；

(v) 披露方书面许可该信息的披露不受限制；

(vi) 披露方在不违反本协议下任何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将该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vii) 该信息的披露是适用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它政府要求所需要的。

6. 收据与支付条款

6.1 客户须同意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可安排由海康下属公司代为接收检测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

6.2 客户须按照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或海康下属公司所发布的报价单/订单上提及的信用条款全额支付费用，不应做任何扣除。

6.3 客户应以人民币的形式支付费用，除非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同意接收其它货币并自行决定汇率。

6.4 客户如逾期支付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检测服务费用将按照每月2%加收复利。

7. 样本

7.1 在将检测结果投递给客户后，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毋须负责保管来自客户的任何样本或材料（若有），可自行处理；但若处理这些剩余样本或材料的特殊用具对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意味着额外的支出，客户须立即补偿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处理这些样本或材料所承担的支出与费用。

7.2 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有权保留任何来自客户的样本或材料以用于任何与服务相关或有关的目的而毋须另行通知客户。

8. 发表

客户可自由发表检测服务的结果，但不应涉及有关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的任何内容，除非事先已经获得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关于这些内容的书面许可，且此许可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9. 撤销

客户可在任何受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分派或雇佣的人按采集时间表完成样本采集之前撤销服务订单。一旦这些人已完成样本的采集，任何订单的撤销均无效。

10. 弃权与变更

10.1 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被视为弃权，对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对其进一步的行使或对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的行使。

10.2 本协议内任何条款的变更均无效，除非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发布书面说明。

11. 法律关系

任何一方不应作为或声称其为另一方的代理，且无权也不应代表另一方做出任何承诺。

12. 通知

任一方应按订单上注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将本协议下产生或提出的任何通知、需求、同意、许可或其它讯息以书面的形式投递或发送至相关方。在下列情况下，任何此类通知、需求、同意、许可或其它信息应被视为已投递完成：(a) 按具体投递地址发送了信件；(b) 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送，显示已发送。

13. 争议解决

13.1 食品安全实验室/海康与客户应出于善意的就本协议内任何条款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进行协商和解。

13.2 若按条款13.1无法解决此等争议，应提交香港法院审判。

14. 准据法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约束，并依照香港法律解释。

PM03-018b (04/2010)



食品过敏原检测样品量要求

原材料或半加工品（同质） （例如：小麦粉、玉米淀粉、大豆粉、卵磷脂粉）	500g
原材料（同质） （例如：果仁、大豆）	500g
加工品 （例如：土豆条、面包、点心）	500g
其它固体产品 （例如：水果、蔬菜）	500g
液体产品	800ml

为了避免污染，样本应用不易破碎的塑料袋包装。另外，建议在样本包装袋外另加塑料袋。

液体样本应储存在有盖密封的容器中，为了防止液体泄漏，请用塑料袋包好。

如需检测的样品在上表中未列出，请联系食品安全实验室 / 海康，电话：(852) 2111 2123.